水口府〔2024〕6号

重庆市铜梁区水口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水口镇2024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

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镇级各部门（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切实减少大气污染、改善生态环境、维护公共安全，根据《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制定我镇2024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压紧责任

充分认识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守住安全红线，针对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特点，坚持问题导向，认真分析查找辖区内近年来“禁放”安全管理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工作短板，制定针对性措施，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镇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镇长刘婧晶任组长、政法委员、副镇长陈清训任副组长、相关办站所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镇应急办，由政法委员、副镇长陈清训兼任燃管办公室主任，应急办负责人马瑞为副主任，钟世刚等为办公室成员，具体负责办公室日常事务。

二、统筹整合资源，广泛宣传引导

按照《条例》规定的禁放区域和《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铜府发〔2022〕20号）明确的禁放区域以及“禁放区内禁售、禁放烟花爆竹”的要求，从即日起启动宣传工作，重点做到“广播有声音、电视有节目、报纸有文章、网络有阵地、街上有公告、社区有专栏、小区有标语”，确保宣传发动全覆盖、无死角。

（一）2024年2月4日为“全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集中宣传日”，组织开展集中统一宣传活动。

（二）组织小学、幼儿园依托假期作业、课外活动、安全课等开展烟花爆竹安全主题教育，发挥“小手牵大手”作用，提高青少年群体燃放烟花爆竹的认识和意识。

（三）将禁燃禁放烟花爆竹宣传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和网格化管理范畴，充分发动网格员、志愿者等力量，开展张贴宣传海报，悬挂宣传横幅，登门入户宣传告知，运用典型事故案例进行警示教育等，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意识。

三、严格安全监管，强化源头管控

（一）严把安全准入关，严格经营许可，严格培训考核，严格执法检查，加强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储存仓库和零售点安全管理，督促批发企业严格出入库管理，落实流向登记制度，督促烟花爆竹零售网点落实实名购买登记要求。

（二）依托乡村交通劝导站，设立烟花爆竹检查卡点，开展道路运输检查，依法查处无证运输、不按规定线路运输、非危险品运输车运输、超载、超速以及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等违法行为。

（三）督促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把烟花爆竹产品进货质量关。

四、开展隐患排查，化解安全风险

镇燃管办负责组织对本辖区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制定工作措施，做到安全隐患“发现即整改、整改即落实、落实有复查”，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风险。对禁放区、禁放场所及“楼宇平台、地面建筑、地下空间”等重点区域场所开展“地毯式”滚动排查，确保发现隐患彻底、整改措施坚决、复查结果严格。

五、加强联动执法，严格依法查处

镇燃管办各成员单位要联合联动，加大打非治违工作力度，依法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储存烟花爆竹的行为，依法查处涉及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安全事故；依法查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烟花爆竹零售网点采购、销售不符合本区规定品种和规格烟花爆竹的行为；督促汽车客运站点等交通枢纽落实“进站安检、保安巡查”等制度，防止非法携带烟花爆竹，对执法检查发现的和其他部门移送的违反交通行业法规的违法案件实施处罚。

六、落实禁放看护，做好应急处置

各村（社区）是水口镇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坚持守土有责、守土有效，认真抓好我镇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在除夕、正月初一、元宵等燃放烟花爆竹重点时段，以村、社区为基本单元，以辖区道路、重点地区、楼群单位、行业场所为重要点位，实行禁放看护“网格化、实名制”，分区、划段包干负责，并通过现场检查、视频检查等方式，确保看护力量在岗在位。同时，要加强应急值守和指挥调度，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加强街面巡逻和重点目标管控；制定灭火和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开展针对性应急演练，强化等级战备，在重点区域、重点道路实施消防车驻防，确保遇到火情第一时间开展先期处置。

重庆市铜梁区水口镇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